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 (主席)

傅曉琳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黃敬全先生

鄭國鑑先生 BH, JP

陳毅宗先生

張明強先生

### 應邀出席者

黃淑嫻女士

楊鎮海先生

何佩珮女士

陳志光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公眾骨灰龕位配售主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渠務署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

##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關祐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達明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阮敬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水警海港區)
丘兆勝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蔡小敏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李劍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唐懿芬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保育事務主任/1 (大嶼山)
胡疊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農業推廣)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陳婉兒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 秘書

陳雅芝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因事缺席者

鄭官穩先生	
倫翠婉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1
鍾鳳薇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蔡小敏女士，她接替杜志強先生。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農業推廣)胡疊明先生，他暫代胡安婷女士。

2. 委員備悉楊梓熹委員因公務繁重，已辭任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增選委員一職。鄺官穩議員、倫翠婉女士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代表鍾鳳薇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8 年 1 月 29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由於部分嘉賓尚未到達，故此先討論議程 III 至議程 V。)

III. 有關長洲中興街 44-48 號對出路面出現滲水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0/2018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何佩珮女士。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5. 主席介紹提問內容。

6. 何佩珮女士詳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7. 主席表示已將投訴個案轉交相關部門，但至今已有 5 個多月，滲水問題仍未能解決。由於滲水夾雜地面污染物，會影響環境衛生。待滲水問題解決後，建議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工程部可重鋪路面。她促請食環署與相關部門跟進，盡快解決問題。

8. 關祐基先生補充，署方早前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絡，得悉滲水源頭可能與一個位於政府土地內的沙井及相關地下排水渠破損有關，並已通知地政總署跟進。

9.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是否只確定有關土地業權誰屬，而不負責處理滲水問題。

10. 黃達明先生表示，署方翻查記錄，但未能確定有關沙井及排水設施的維修責任誰屬，因此已要求食環署擴大色水測試範圍，以期

找出導致滲水的單位。據他所知，食環署將於 4 月中再進行色水測試。

11. 主席詢問 3 月所進行的色水測試未能確定滲水來源，食環署有何方法找出滲水來源。

12. 何佩珮女士表示，署方曾在 2 月 27 日在沙井毗鄰兩個單位進行色水測試，留意到沙井內的喉管朝上，因此按照喉管方向在附近兩個單位進行測試，惟測試結果未能顯示滲水問題與該單位排水系統有關。期後，署方在 3 月再到涉事地點複查色水測試結果，亦沒有發現色水流出，故此暫時未能確認滲水源頭。署方按照沙井內的喉管方向進行測試，研究滲水是否與另一個單位有關，並建議地政總署就滲水來源提供意見。

13. 黃達明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根據屋宇記錄無法找出興建沙井或排水渠的單位。

14. 翁志明議員建議，食環署除在 44 及 48 號單位進行色水測試外，亦應在附近其他單位測試，若仍未能找出滲水來源，署方便需在滲水範圍外進行地下挖掘探洞，以查出滲水來源。

15. 關祐基先生表示，食環署已多次進行色水測試，仍未能找出滲水來源，故此無法繼續跟進。他建議食環署、地政總署及環保署舉行會議，商討調查方向及釐定調查範圍，以找出滲水原因。

16. 主席詢問由哪個部門統籌跨部門會議。

17. 關祐基先生表示，食環署可聯絡相關部門開會商討個案。由於署方只能進行色水測試以追蹤滲水來源，因此希望其他部門提供技術支援，以調查滲水原因及找出土地業權誰屬。

18. 主席請相關部門於會後安排會議跟進。

(食環署會後的跟進報告：本署於 4 月曾多次派員到涉事地點巡查，均未發現有滲水情況。期後，本署人員於 4 月 12 日聯同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地政總署(地政署)與李桂珍議員到涉事地點視察，期間該處衛生情況大致滿意。民政處代表表示，該署於視察後發現涉事沙井頂部破損，懷疑當沙井內水位偏高時，便有

可能導致滲水情況。該署代表續補充，當有關沙井頂部完成維修後，該署會派員視察，當證實滲水問題得到解決後，該署會安排路面重鋪工程。

本署於 5 月上旬派員再到涉事地點巡視，期間未發現有滲水情況。同時，本署亦得悉涉事地點毗鄰單位(即中興街 50 號)的佔用人已於 4 月下旬將涉事沙井維修妥當。本署已於 5 月 15 日將有關情況轉介民政處及有關部門跟進，以便盡快安排路面重鋪工程。本署人員亦已把有關情況告知李桂珍議員辦事處職員。儘管如此，本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

#### IV. 有關「長洲及大澳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改善工程」進度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1/2018 號)

1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 陳志光先生。渠務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20. 由於鄺官穩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他委託曾秀好議員代為簡介提問內容。

21. 陳志光先生詳述渠務署的書面回覆。

22. 多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主席表示工程最快於 2019 年開展，預計需時較長。

(b) 余漢坤議員詢問大澳的工程項目何時開展。

23. 陳志光先生表示，即使在本年內獲分配資源，還需進行公眾諮詢、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展開招標等程序，需時超過半年。另外，由於長洲鄉村人口較稠密，而又靠近現有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長洲的工程項目將會優先處理，稍後再爭取撥款進行大澳的工程項目。

24. 余漢坤議員表示，由於本工程包括長洲及大澳的工程項目，他請署方會後一併提供大澳工程的具體時間表。

25. 余麗芬議員表示，除長洲及大澳外，離島區其他地方(例如南丫島及坪洲)亦會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她詢問離島區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時間表。離島區不少地方長期有污水流出路面，而鄉村亦出現污水問題，她希望渠務署爭取更多資源，儘快解決區內的污水問題。

26. 黃漢權議員表示，工程的推行時間視乎署方在鄉村污水系統投放多少資源。以坪洲為例，工程已提出多年，但直至本年才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於 2019 年開展長洲的工程只是署方估計的時間，實際開展時間須視乎當局為工程訂下的優次及提交立法會所需的時間。若不修訂工程優次，可能很久也未能就長洲工程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27. 周浩鼎議員表示，離島區的情況較特殊，各島嶼有不同需求，加上位置較偏遠且人口較少，以致不少工程未能推行。他請渠務署提供現時各區已獲批撥款或提交立法會待批撥款的污水工程數目，以便委員了解全港各區的渠務工程進度。

28. 陳志光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a) 他會後會提供大澳工程的時間表。

(會後註：若長洲的工程項目於本年順利獲得撥款開展工程，初步估計，在大澳的工程最快可於 2020 年開展，於 2025 年完成；但仍需視乎撥款及收地的進展。)

(b) 就周議員的提問，他暫時沒有相關資料。署方會為全港鄉村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爭取資源，但工程優次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施政目標、項目數量、工程規模等。每年都有不同類型的工程項目爭取資源分配，署方因此無法保證長洲及大澳工程的開展日期。

29. 周浩鼎議員詢問署方有否初步估計上述工程所需費用。據他了解，如工程開支少於 3,000 萬元，可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分目下進行，無需提交立法會審批，因而可縮短所需時間。

30. 主席表示，離島區不少工程項目的優次較低，希望署方在工程費用方面作出調節，例如分拆項目，以便工程儘快開展。

31. 陳志光先生表示，有關工程費用已超過 3,000 萬元，因此需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鑑於近年工程費用呈上升趨勢，而上述工程不僅涉及鋪設污水渠，並包括擴建長洲及大澳污水廠及提升污水處理水平，因此所需費用不菲。而由於工程涉及長洲和大澳的項目，規模較大，故此項目已分拆進行。

32. 張富議員表示，渠務署提供的時間表是假設工程在今年內獲批撥款，才可於 2019 年開展，2024 年完成。

33. 陳志光先生表示，工程時間表是署方按順利獲得撥款的情況所作的初步估計。

34. 黃漢權議員表示，渠務署只負責進行工程，工程時間表並非該署決定。由於據他了解渠務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需獲環境局批准，他對署方提供的工程時間表的準確性有所保留。政府若只興建污水廠而沒有提供相關配套設施，便會浪費資源。他希望環境局切實了解離島區的情況。

35. 主席希望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儘快開展工程，並提供及改善相關配套設施，以配合離島區的發展。

V. 有關愉景灣狗隻隨處便溺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2/2018 號)

3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何佩珮女士。食環署及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37.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8. 何佩珮女士詳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39.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對管理公司未有派員出席表示遺憾，並詢問食環署於本年 3 月進行巡查的地點為何。她指水塘附近的建築地

盤是衛生黑點，行山人士及遊客經常在該處發現糞便及飯盒，她亦曾接獲不少居民投訴及提供相片證明，因此對署方指對該處環境衛生情況滿意感到詫異，希望署方與她一同實地視察。另外，有發展商正在該處興建樓宇，由於附近沒有廁所，以致衛生環境惡劣，她希望署方了解情況。

- (b) 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指私人地方的環境衛生問題並非由該署負責，但文件 TAFEHC 13/2018 號第 5 段指出，香港法例授權署方就蚊患和鼠患問題在私人地方作出檢控。她要求署方解釋為何只重視蚊患和鼠患，而私人地方的其他衛生問題則交由物業管理公司負責。

40. 郭平議員表示，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一直困擾逸東邨，由去年至今，逸東邨旁的裕東路、上嶺皮村，以及赤鱸角新村一帶不時有狗隻便溺但狗主未有清理。去年食環署已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清理部分位置。他曾要求食環署加強宣傳和執法工作，但署方至今未有切實行動。由於狗主主要在清晨和黃昏的非辦公時間遛狗，他詢問食環署有否安排特遣隊於非辦公時間(即清晨和黃昏時段)執行巡查和檢控工作。就宣傳方面，他留意到裕東路只有一幅殘舊的宣傳橫額，他建議在裕東路增設橫額和顯眼的告示，以提高狗主意識。另外，他希望署方在清晨和黃昏時段派發單張及執行檢控工作。

41. 樊志平議員同意郭議員的意見。他亦曾向食環署反映在裕東路附近、馬灣新村天橋和壩尾對出的路口有不少流浪狗出沒，但署方卻指有關狗隻是導盲犬，為數不多。他對此說法表示質疑。他認為食環署以往張貼宣傳橫額和海報呼籲狗主妥善處理狗隻便溺的做法理想，但現時卻較少提供相關宣傳物品。他表示早上在家門前發現大量狗隻排泄物，希望署方加強宣傳(例如懸掛橫額)和作出檢控，相信情況會有所改善。另外，他詢問狗主以報紙包裹狗糞後棄置於垃圾箱的做法是否正確。

42. 曾秀好議員認為食環署難以額外安排便衣人員進行巡查及檢控違例狗主，建議署方懸掛橫額勸喻狗主。就離島區而言，改善狗隻便溺問題有賴狗主自律，妥善照顧狗隻及清理狗隻的排泄物。她認為離島區流浪狗隨處便溺問題嚴重。因此控制區內的流浪狗數目是相當重要的工作，但有關工作未如理想，另外，早上有不少人在坪洲南灣

海傍一帶晨運，她建議食環署清潔員工於早上優先清理該處的狗隻糞便。

43. 關祐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除部門的執法工作外，改善環境衛生亦需要市民合作，狗主需盡公民責任，妥善處理狗隻的糞便。
- (b) 就議員提及經常發現狗糞的地點，待署方會後得悉有關地點的詳細資料後，會交由相關職員跟進。現時署方會在辦公時間派員巡查，而在深夜或清早的非辦公時間，亦可安排便裝人員或情報組人員採取執法行動，但必須事先掌握相關位置和時間。
- (c) 就狗糞可否棄置於垃圾箱，食環署設置狗糞收集箱，並建議狗主將狗糞棄置於狗糞收集箱，而非垃圾箱，但署方無法派員時刻監察狗主有否將狗糞棄置於垃圾箱。這不但關係到執法工作，亦涉及衛生教育工作。
- (d) 有關坪洲南灣的情況，署方會跟進及加強清理工作。

44. 樊志平議員表示，狗糞收集箱數目不足，而且經常滿溢，希望署方增設狗糞收集箱。

45. 余麗芬議員表示，離島各區的狗隻便溺問題頗為嚴重，部門需加強公民教育宣傳，狗主亦需要自律。她表示，南丫島各村已張貼溫馨提示，提醒狗主需在狗隻便溺後妥善清理路面，若有狗主不自律，村民亦會作出提醒，以免影響環境衛生及對途人造成困擾。她指出，署方在南丫島加強檢控後，情況有所改善，因此建議署方嚴加執法。另外，若狗隻便溺問題未能妥善處理，便可能導致毒狗等嚴重虐待動物的行為。部門已進行大量宣傳工作，區議員亦印製不同語言的宣傳單張和海報。現時法例賦予多個部門執法權力，她建議食環署對狗隻便溺問題嚴加執法。

46. 劉焯榮議員表示，部門在大澳的執法工作成效不大。他每天早上均在大澳橋發現狗糞，相信是屬於流浪狗。他同意曾議員的看法，認為控制流浪狗數目是有效改善狗隻便溺問題的方法，而且流浪狗在

晚上發出噪音，滋擾居民。食環署員工在清理狗糞後會用水沖洗路面，他對此表示讚賞。

47. 容詠嫦議員再次詢問食環署會否與她一同實地視察愉景灣的衛生黑點，並希望署方將宣傳單張以電郵傳送給她，以便自行印製單張協助派發給居民。

48. 何佩珮女士表示會跟進容議員的要求。

49. 主席請食環署安排員工跟進離島各區的狗隻便溺問題，以免情況惡化。

(食環署會後的跟進報告：就項目 V 有關狗糞事宜，本署人員已加強巡查區內經常發現狗糞的地點及執行檢控工作。同時，本署人員會按需要增設狗糞收集箱及加強宣傳工作，包括懸掛橫額、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等，以提醒狗主及帶狗人士履行公民責任，妥善處理狗隻的便溺。本署亦已加強有關路面的清洗工作，及改善有關路面的潔淨情況。此外，本署亦已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流浪狗事宜。

另外，本署已於 5 月 2 日派員與容詠嫦議員到所指愉景山道至水塘一帶視察，期間該處衛生情況大致滿意，惟在部份路段發現有少量狗隻糞便。本署人員已即時要求愉景灣服務管理公司職員清理，以免影響環境衛生。同時，本署人員亦已分發宣傳單張予容議員及有關管理公司職員以協助派發給附近居民，藉此提醒放狗人士切勿讓狗隻隨處便溺，造成滋擾。鑑於愉景灣屬私人地方並由相關服務管理公司管理，本署人員已去信提醒有關管理公司必須加強清掃有關地點及保持環境衛生。本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黃漢權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50 分離席。)

## II. 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 (文件 TAFEHC 9/2018 號)

50.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公眾骨灰龕位配售主任楊鎮海先生。

51. 黃淑嫻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52. 翁志明議員同意當局建議於使用期屆滿後一年半內(跨越春秋二祭)，在龕位牆上張貼告示，提醒獲編配龕位的人士辦理續期安排。另外，他詢問是否須就龕位續期繳付費用。
53. 曾秀好議員詢問，若擬議公眾龕位編配安排於 2018 年年底推行，先前已編配的公眾龕位，其續期安排是否與新編配安排下的公眾龕位相同。
54.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文件第 13 段提到，當局在龕位使用期屆滿的一年及半年前，會以手機短訊(SMS)及電郵等方法聯絡獲編配龕位的提名代表。此外，他建議當局發信聯絡有關人士。
  - (b) 根據文件第 14 段，若食環署在龕位使用期屆滿後仍未能聯絡有關人士，便會循合適程序安排將龕位內骨灰移走。他詢問在期滿後何時會啟動收回龕位程序。另外，如收回程序完成後親屬到來認領先人骨灰，有關程序所持法律依據是否充分。
55. 容詠嫦議員表示認同綠色殯葬有助紓緩情況。她認同有關部門在龕位合約清楚列明續期安排及條款，以及同意郭平議員的建議，並提議以掛號郵遞方式發信，以保障當局的法律責任。
56. 主席詢問可否為每個龕位設立檔號，以便後人查詢及跟進。另外，當局如何辦理在新安排實施前已編配公眾龕位的續期手續。
57. 黃淑嫻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就續期費用方面，公眾龕位的續期安排是載於附屬法例，需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因此公眾有機會知悉新的建議收費安排。現時標準龕位及大型龕位的費用分別為 2,800 元及 3,600 元，局方會顧及適用的使用期釐定費用。待日後有關細節落實後，會作出公布。

- (b) 局方正就新公眾龕位的擬議編配安排向立法會及 18 區區議會進行諮詢，現已收到不少區議會的意見。政府現時的建議只涉及由 2018 年年底起編配的龕位，現在正在使用中的龕位不受影響。待日後條件成熟，包括解決所涉及技術和法律問題，以及顧及社會對此的認受性程度，可再探討實施可續期龕位措施前已編配龕位的處理事宜。
- (c) 政府計劃在使用期屆滿後一年半內開展收回龕位程序，屆時食環署會為移走骨灰作適當記錄。由於新編配的龕位會實施有關安排，會考慮讓申請人可按其意願於申請表上選擇如最終龕位需收回後的骨灰處理方法的意見。
- (d) 食環署在首階段(即龕位使用期屆滿的一年及半年前)會以手機短訊及電郵等方式聯絡有關人士，原因是電子通訊是最直接快捷及不受地域限制的方法，在其後的階段，再會透過發信及文件所述的其他方式聯絡有關人士。她備悉議員就完善聯絡方法所作的建議。
- (e) 食環署會定期提醒有關人士更新聯絡資料。現時電子通訊較便利，隨着科技日益進步，局方會與時並進，探討其他可行的通訊方式。如最終需要移走骨灰再編配龕位，食環署會妥善保存有關處理方式及地點的記錄。
- (f) 政府積極推廣綠色殯葬，希望市民能逐步接受。2017 年，食環署處理的綠色殯葬佔全港死亡總人數約 12.9%，而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亦設有綠色紀念花園，希望日後可逐步推廣綠色殯葬作為處理先人骨灰的主流方式。

58. 翁志明議員詢問新編配安排實施後，會否減少興建龕位，以及會否繼續在長洲興建龕位，因該處龕位不足。他表示，以往市民不接受火葬，但近年已接受，而現時政府需為公眾龕位訂立續期安排。他希望局方認真考慮續期的收費安排，若收費過高，會引致問題。

59. 黃淑嫻女士補充，局方透過三管齊下的政策，即增加公眾龕位供應、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及推廣綠色殯葬，以應對市民對龕位的殷切需求。就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24 個選址中，部分位於離島，食衛局感謝離島區議會對上述計劃及增加骨灰安置所設施表

示支持。長洲靈灰安置所擴建工程所提供的龕位，由原先約一千多個，將再增加約一千多個；在南丫島，局方亦透過小型工程增加龕位數目。局方樂意聽取區議會提出的意見。

60. 黃文漢議員表示，梅窩禮智園墳場擴建工程已獲委員會通過，預計於 2019 年完工，但工程仍未開展。

61. 黃淑嫻女士表示，相關部門已完成梅窩禮智園墳場擴建工程的交通及環境評估，並已就為數超過 2,300 多萬元的工程開支取得撥款，獲得撥款後亦需時安排工程承辦商施工。根據工程時間表，工程約於 2018 年第三季展開，並預計於 2020 年第一季度完工，現正積極跟進。

64. 主席詢問若後人因財政困難而無法繳付續期費用，可如何提供協助。

65. 黃淑嫻女士表示，對大多數市民而言，現時公眾龕位的費用是可以負擔的，而且符合資格人士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有關計劃下的殮葬費津貼，有需要人士可循有關途徑獲得幫助。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3 時離席。)

##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TAFEHC 13/2018 號)

6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監關祐基先生。

67. 關祐基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68. 容詠嫦議員表示，文件指食環署來年的工作重點會放在本地社區和公眾地方，她認為署方忽略非本地傳播的疫症。2003 年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疫症由外地傳入，並在屬私人地方的淘大花園爆發，最終導致本港有約數百人感染，多達 300 多人死亡。她認為食環署應與內地建立疫症通報機制，以便即時採取行動，例如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宣傳、在出入口岸和機場派發單張和加強檢

疫。SARS 為香港留下深刻教訓，她建議署方的工作展望包括防止疫症再度在本地爆發。

69. 翁志明議員表示，現時長洲街道整潔，而且狗隻隨處便溺的情況亦有所改善。然而，近日鼠患問題惡化，有不少居民投訴老鼠數目增加，特別在長洲東堤新村和北社後街一帶經常發現老鼠出沒，他希望署方留意及跟進有關問題。

70. 黃文漢議員表示，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經常停泊於東涌上嶺皮砲台附近的東涌道路段，造成交通阻塞。該處的屋苑將於本年年底入伙，交通安排無人管理會易生意外，對員工和駕駛人士構成危險。另外，貝澳老圍村對出路段亦有相同情況，有關路段有不少車輛行駛，他希望食環署跟進及作出改善。

71.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讚賞食環署聽取議員建議，將於東涌壩尾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 (b) 在防治鼠患方面，有報道指本年 1 月 26 日，東涌馬灣涌村有狗隻及麻雀懷疑因誤食毒物致死，而毒物可能是鼠餌。他詢問署方有否就放置鼠餌訂立指引，以及其外判員工有否接受處理鼠餌的訓練。
- (c) 就政府計劃於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實施家居垃圾徵費，他詢問食環署會否與環境局或其他相關部門商討如何有效執行垃圾徵費措施。他預計會有市民為逃避徵費而隨處棄置垃圾。他曾與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就有關措施進行多次商討，擔心住戶或會將垃圾棄置於其他樓層或樓梯等。他希望食環署審慎研究完善的處理方法。

72. 余麗芬議員詢問署方在文件附錄第 8 段所述，就犬隻便溺問題所採取的行動，是否只在東涌推行。她已多次反映南丫島有狗主任任由狗隻隨處便溺，並於早前向食環署提供狗主的主要遛狗時間。她詢問署方何時會採取執法行動。

73. 劉焯榮議員表示，大澳日間的街道潔淨和垃圾收集情況頗令人滿意，但晚上情況欠理想，清晨時分情況更差，認為食環署的宣傳

教育工作不足，沒有充分宣傳如何處理垃圾及正確的棄置垃圾地點。食環署的廢屑箱是用作收集體積較小的垃圾，但常常被用作垃圾箱，更經常出現滿溢，或垃圾棄置在廢屑箱旁等情況。廢屑箱貼有警告字句，提醒市民將垃圾棄置在廢屑箱旁或會被罰款 1,500 元，但署方似乎從未就此採取執法行動。他建議署方先進行宣傳，然後採取執法行動。另外，大澳鄉事委員會(鄉事會)對出的廣場設有 2 個廢屑箱，每天早上均滿載垃圾，更有水果紙箱棄置在旁邊。該廣場是旅遊景點，他建議食環署設置閉路電視，以便監察棄置垃圾的違例人士並作出檢控。

74. 傅曉琳議員表示，東涌街道基本上是整潔的，但惠東路和文東路的草地和草叢內不時發現有垃圾堆積。她早前已要求署方派員清理部分位置，希望署方能多加留意及清除草叢的垃圾。

75. 關祐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避免社區爆發嚴重疫症方面，現時衛生署設有相關機制，會在出現突發事件時啟動，由衛生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負責統籌各部門處理事件。食環署會執行職權範圍內的工作，署方人員亦不時向市民宣傳保持個人和環境衛生的重要。
- (b) 就翁議員提出的鼠患問題，署方會了解及跟進有關情況。食環署每年均推行不同規模的滅鼠運動，近年亦推行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署方現正在長洲碼頭一帶進行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成效理想。如鼠患情況加劇，署方會再安排人員實地視察及處理。
- (c) 至於東涌道上嶺皮村的垃圾收集情況，署方了解情況後會研究改善方法，例如更改垃圾收集時間或位置，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d) 有關使用鼠餌方面，現時外判服務承辦商員工均需接受相關培訓課程，而署方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防治蟲鼠專家亦可提供協助。署方人員均受過相關訓練，並會按照指引放置鼠餌，以及張貼告示警告市民附近已放置鼠餌，可讓狗主避免在該處遛狗，以免狗隻誤食鼠餌。然而，流

浪狗誤食鼠餌則難以避免。署方人員會按照指引在策略性地點放置鼠餌，例如放置位置需相隔特定距離。

- (e) 就狗隻便溺的問題，現時離島區狗糞黑點主要集中在東涌，例如迎東路、迎康街及迎禧路一帶。至於南丫島的情況，署方會派員跟進。
- (f) 關於大澳的垃圾收集情況，署方早前出現人手不足，但近日已在大澳增派員工負責晚間清潔，包括於晚間巡查街道和監察環境衛生情況。在宣傳方面，署方透過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進行宣傳，署方人員在巡查時亦會宣傳保持環境衛生的重要。至於某些地點經常有人亂拋垃圾，署方可安排情報組人員於晚間協助檢控工作。此外，署方會派員視察大澳鄉事會廣場跟進廢屑箱的情況。
- (g) 署方接獲傳議員就惠東路和文東路垃圾問題的來信後，已作出跟進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
- (h) 政府將於 2019 年實施垃圾徵費安排，食環署明白議員關注垃圾徵費安排及可能衍生的問題。該署總部設有一隊專責小組專門負責垃圾徵費相關事宜，以及處理署方執行工作時將會面對的問題，包括亂拋垃圾等。專責小組與環保署經常進行會議，商討如何互相合作。署方會適時向議員匯報有關資料。

(食環署會後就項目 VI 的跟進報告：有關東涌道上嶺皮村的垃圾收集問題，除以上所提及的改善方法外，本署正聯絡運輸署商討於東涌上嶺皮砲台附近的東涌道路段及貝澳老圍村對出路段加設避車處的可行性，以便本署收集垃圾及減少對交通的影響。就長洲鼠患問題，本署人員已巡查長洲鼠患黑點及加強控鼠措施，亦提醒員工留意街道潔淨情況及加強清理。就狗隻便溺事宜，請參閱上文第 49 段食環署的跟進報告。)

76. 主席希望食環署能妥善放置鼠餌，以確保成效及防止雀鳥誤食。她讚賞署方外判清潔員工仔細清理周圍環境的垃圾。由於離島區是旅遊熱點，她希望署方能因應各地區的遊客數目及衛生情況而增加人手及清潔次數，加強清理垃圾。

VII. 2018/2019 年度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一批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文件 TAFEHC 14/2018 號)

77.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78. 黎明有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79. 余麗芬議員詢問由哪個部門加設隔火帶及設置防火拍。有市民反映離島區的防火拍殘舊，有部分甚至已經遺失。她建議有關部門於春秋二祭期間檢查隔火帶及添置防火拍。

80. 黎明有先生表示，民政處負責隔火帶的維修保養工作，並會定期巡查，如有需要會更換較舊的防火拍。

81. 委員通過撥款 2,800,000 元，用以推行 6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VI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15/2018 號)

8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83. 黎明有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84. 委員及嘉賓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重點如下：

(a) 建造白銀鄉村雨水渠(梅窩白銀鄉村排水渠建造工程)(IS-DMW-609)

(b) 梅窩龍尾村 1 號屋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IS-DMW-643)

黃文漢議員表示，由於雨季將至，希望上述 2 項工程可提早於雨季前開展。

黎明有先生表示，處方正就工程 IS-DMW-609 設計圖則，

預計於 2019 年 2 月完工，而工程 IS-DMW-643 的勘探工作已於 2016 年 12 月完成，處方正就工程設計圖則，預計於 2018 年內完工。

(c) 長洲昇昌里及新興街 68-106 號行人路面改善工程(IS-DMW-562)

主席表示，有關路段路面凹凸不平，但有不少行人使用。由於旅遊旺季將至，她希望盡早修妥路面，以免行人發生意外。

黎明有先生表示工程現處於籌備階段，處方會加快進度。

## IX. 工作小組報告

###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85.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86.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87. 主席表示，有關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就「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提出的地區夥伴機構建議，10 名委員在會議前作出第一級申報，表示他們為離島婦聯的名譽顧問。就第一級申報而言，相關委員可以留在席上，並參與討論、決議或投票。

88.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89.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活動建議。

X. 其他事項

9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 下次會議日期

91. 會議於下午 3 時 5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